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网址：  
全国预算网、云南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牢涉烟违法犯罪嫌疑人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		5.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		5.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按照“2531”发展思路，为奋力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及宜居宜业新城，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贡献石林检察智慧和力量。</p>				<p>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按照“2531”发展思路，为奋力打造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及宜居宜业新城，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贡献石林检察智慧和力量。</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犯罪嫌疑人案件数	>=	28	件	30	30.00	3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场所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场所维修经费使用合规性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15.00	1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表执行率100%，产出指标总分6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逻辑部门和预算信息检查发现不一致。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2024年12月

项目名称	履职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15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1.15	1.15	1.1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履职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采购率不低于9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履职采购计划，履职采购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加强内部控制履职评价，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履职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0%。实际履职采购的物与采购预算控制率不低于90%。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完成绩效报告，履职采购及时率100%以上，确保履职采购的及时性、规范性，保证履职质量，维护人民检察院统一形象，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履职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采购率不低于9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履职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际公开采购率、履职采购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加强内部控制履职评价，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履职采购成本控制率不高于90%。实际履职采购的物与采购预算控制率不低于90%。做好绩效管理，及时完成绩效报告，履职采购及时率100%以上，确保履职采购的及时性、规范性，保证履职质量，维护人民检察院统一形象，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履职采购计划构成	=	80%左右、15.0	套	达成年度指标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履职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和压库率	<=	5	%	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履职采购价格与最高限价偏离率	>=	98	%	99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履职公开采购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履职的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资金类。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90-80（含）、80-60（含）、60分以下劣，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县检察院统一公布。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会计年度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80	64.80	64.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0	64.80	64.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院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有效服务保障司法人员队伍，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科学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p>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院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有效服务保障司法人员队伍，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科学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p>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34号）、《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核定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云检院字〔2018〕24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2018〕11号）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有效服务保障司法人员队伍，实现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科学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p>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考核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绩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资金金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或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绩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良、90-80（含）分；中、80-60（含）分；差、60分以下，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盖章并汇无公章。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说明：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填报。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支出绩效																			
主管部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上半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300.00	3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p> <p>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p> <p>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p> <p>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p> <p>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p>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1.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等4个；2. 经济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3. 社会效益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4. 满意度指标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数量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及采购项目验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业务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无偏差											
		经费使用合规率	-	80	%	80	10.00	10.00	无偏差											
		公开采购合规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经费使用率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透明度	-	90	%	90	15.00	15.00	无偏差											
		业务设备使用保障水平	-	稳步提升	%	达成年度目标	15.00	15.0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纪要	-	90	%	90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费工作人员代表大会满意度	-	90	%	90	2.00	2.0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2.00	2.0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2.00	2.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自评：1. 产出指标：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2. 经济效益：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3. 社会效益：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4. 满意度：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总分</p> <table border="1"> <tr> <td>总分</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100.00</td> </tr> </table>										总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p>自评：1. 产出指标：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2. 经济效益：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3. 社会效益：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p>4. 满意度：项目“双一流”建设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四级指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分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评分标准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86.00		86.00		76.00	10.00	97.50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		86.00	76.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项目支出年初2020年总体目标为：</p> <p>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二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三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四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五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六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七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八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九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十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项目支出年初2020年总体目标为：</p> <p>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二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三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四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五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六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七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八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九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十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项目支出年初2020年总体目标为：</p> <p>一是围绕重点工作，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二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三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四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五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六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七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八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九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p>十是提升履职能力，提升履职能力。1、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围绕“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司法保障。</p>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 件		8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组织检察官宣讲开展专题培训“四个意识”，宣讲“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人次		≥ 150 人次		35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查在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3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结案准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目标			时效指标			30日内完成阅卷移送卷宗移送进度		≥ 95 %		95	10.00	9.00	卷宗移送进度未达标，采取以案结案率考核
绩效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		= 100 %		3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 95 %		95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300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总分										100.00	98.75	优	
<p>备注：1. 项目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2.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3.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4.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5.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6.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7.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8.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9.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10.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备注：1.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2.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3.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4.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5.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6.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7.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8.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9.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p>10. 项目支出，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列支的资金。</p>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基本信息		公共管理 类项目支出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安徽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48	85.48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48	85.4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继续加大法治宣传普及力度，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二是继续加大法治保障力度，持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三是继续加大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四是继续加大法治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项目2022年至2024年总体目标为：一是继续加大法治宣传普及力度，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二是继续加大法治保障力度，持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三是继续加大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四是继续加大法治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继续加大法治宣传普及力度，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二是继续加大法治保障力度，持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三是继续加大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四是继续加大法治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p>一是继续加大法治宣传普及力度，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二是继续加大法治保障力度，持续推动法治中国建设。三是继续加大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司法队伍素质。四是继续加大法治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年度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	件	8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辩护人开展法律援助“四个集中”，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专题学习教育次数	>	150	人次	16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结案质量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月底结案率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诉讼初审数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当事人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资金来源。 2. 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得分=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 3. 指标、预期、衡量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总分100分，效益指标总分10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0分。 4. 评价等级：得分90-100为：优；得分80-90为：良；得分70-80为：中；得分60-70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p>									
<p>备注：1. 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确定。 2. 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确定。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确定。</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0	75.98	10.0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5.98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2号文件，我院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技术科和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全力推进电子政务工程建设 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确保2021-2023年完成；以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与支撑，省级建设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我院作为基层部门具体使用，但需配备或更新部分办公设备，达到基本应用条件。</p> <p>1、为院业务装备提供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配合省、市院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警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p>按照高检院【2006】高检信发2号文件，我院检察机关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主要由技术科和院办公室分工负责，并根据：《电子政务项目建设书地方配套建设方案（云南）》、《国家发改委关于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全力推进电子政务工程建设 李如林在全国检察机关电子政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4年6月17日）等文件精神，确保2021-2023年完成；以先进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与支撑，省级建设政法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我院作为基层部门具体使用，但需配备或更新部分办公设备，达到基本应用条件。</p> <p>1、为院业务装备提供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等。</p> <p>2、配合省、市院建设标准统一、功能合理、安全可靠的检察业务专用网络系统。</p> <p>3、培养一支精干的警务信息化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利用国家规划建设中的电子政务网络，加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化办公和电子化内部管理，提高办公效率和管理效率及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2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底前项目整体支出进度	>=	95	%	95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检察干警对年度项目执行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系统办案设备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77.59	10.00	96.99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77.59		96.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保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1、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服务保障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序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健全办案要素和标准。案件办案质量达到100%达标，无超期案件。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开案件程序落实率达98%以上；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100%；1起诉后还法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案件。 三是立足民生办案、深化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民生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检察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供抗诉的案件，积极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增强服务保障大局能力水平。学习借鉴先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经验，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50人次的专项学习。 六是健全完善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实施电子警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落实部门协同办案。加强对刑民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督促纠正率100%以上。加强对刑民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督促纠正率100%以上。 八是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督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进行顺利。</p>	<p>项目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 一是围绕保大局、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1、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3、加强民生经济平等保护。 二是服务保障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序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健全办案要素和标准。案件办案质量达到100%达标，无超期案件。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开案件程序落实率达98%以上；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100%；1起诉后还法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案件。 三是立足民生办案、深化社会治理。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力度，对人民民生生效的民事行政裁判、调解、检察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提供抗诉的案件，积极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增强服务保障大局能力水平。学习借鉴先进法院信息化建设经验，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150人次的专项学习。 六是健全完善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七是加强检察队伍能力建设，实施电子警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落实部门协同办案。加强对刑民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督促纠正率100%以上。加强对刑民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处理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督促纠正率100%以上。 八是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督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进行顺利。</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数	>=	80	个	8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在审查期限内办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业务装备全年故障天数	<=	5	天	2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	>=	5	次	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通过率	>=	95	%	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取得”的专项经费来源。 2.实际完成值：是指按照绩效指标设定的数量、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效益指标总分30%、满意度指标总分10%。 4.自评等级：按照实际完成值100%-90%（含）、90%-80%（含）、80%-70%（含）、70%-60%以下分为：系统将按照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预算科目信息填报不准确不评分。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和三级指标和二级指标项目无完成情况设置。									